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27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9月23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规定:“本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年度年化收益率的大小决定,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照(1-基金资产净值×0.006%×年费率)计提,如按1.00%/年计提管理费,基金资产净值×0.006%×年费率小于等于0.0001元,则管理费适用费率为0.25%/年,以不低于万份基金份额管理费收益为下限并随规模机构交易活跃度的提高,逐步提高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将执行0.25%/0.30%/0.40%的费率费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净值(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不同,分段上调管理费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23日起将管理费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需要,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610828、020-83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查询,了解有关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交易策略交易策略管理能力和市场的市场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并不等于将基金资产存在任何投资风险,基金资产净值等受资产交易价格波动。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前收盘估值的方法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收益和七日年化复合收益率按分日实时计算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收益和七日年化复合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示适当性。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广发恒益一 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 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21日在指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二次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8日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091,基金简称: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关于“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11日,基金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至5月16日15:00,计票时间为2026年5月16日。根据计票结果,本基金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权益总额的三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详情请参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以下议案,即《关于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11日(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二、会议表决截止时间: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26日15: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联系人:张祺琳
联系电话:020-89189666
传真:020-34281106、83989070
电子邮箱:services@gfund.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 四、二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 五、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21日(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六、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采取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投票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投的授权委托书(以下合称“公章”),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单位公章、社会印信或财务印信等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加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上述文件的复印件;④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人认可为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行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
-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26日15:00:00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610828或020-83369999),并按提示输入本人登录密码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联络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以投票方式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进行投票,并依据基金管理人通过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子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有效规定格式号码短信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投票期间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官方微信服务号“广发基金”或“广发基金”小程序(可参附件二)参与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联络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以投票方式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进行投票,并依据基金管理人通过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方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持有人权益。
-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 (五)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有效纸质方式或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最后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质表决为准。
3.表决的有效期限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根据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内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会议仍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行使投票的,则以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
-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发表其有效表决。
(一)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行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二)授权方式
1.纸质授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须符合本公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官方网站下载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附件二),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附件二),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加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上述文件的复印件;④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上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人认可为准。
(2)机构投资者有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附件二),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附件二),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加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上述文件的复印件;④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上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人认可为准。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有效表决票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同时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哪一次纸质授权有效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直接授权为准;最后同时收到的多次直接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根据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内容,除非授权文件有载明,第一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会议当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后有效表决票的授权为准,其他有效表决票的授权无效。
- 六、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时间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填写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同时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哪一次纸质授权有效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直接授权为准;最后同时收到的多次直接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后送达的按照下原则确定:④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基金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本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层
联系人:吴蔚卿
客服电话:9610828或020-83369999
传真:020-34281106、83989070
电子邮箱:services@gfund.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尧阳
公司官网:www.cmb.com.cn
客服电话:066668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广信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中山西路246号信德商务大厦九、十楼
联系人:邓军辉
联系电话:020-83364571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5.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签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存在途时,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文件并其必要程序修改基金合同,修改《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权益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决议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必要且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修改,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必要程序修改基金合同,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详见议案附件《关于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关于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8月3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权益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本次调整情况
(一)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作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获得持续实施、转换运作方式,或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终止基金合同,并在六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作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获得持续实施、转换运作方式,或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终止基金合同,并在六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作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获得持续实施、转换运作方式,或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终止基金合同,并在六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

(二)其他
除上述事项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详细修订情况见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基金合同修订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权益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条件,则大会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定的风险
在审议本次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意见征集,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议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召开。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次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
客服电话:9610828或020-83369999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管理的基金产品有“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2026年9月21日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com)及《中国证券报》公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授权上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行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授权委托委托期限截止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作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获得持续实施、转换运作方式,或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终止基金合同,并在六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2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2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2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2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2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2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2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2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3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3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3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3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3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3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3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3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3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3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4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4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4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4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4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4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4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4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4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4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5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5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5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5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5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5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5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5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5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5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6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6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6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6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6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6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6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6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6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6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7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7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7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7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7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7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7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7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7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7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8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8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8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8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8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8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8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8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8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8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9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9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9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9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9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9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9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9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9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9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0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0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0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0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0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0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0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0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0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0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1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1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1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1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1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1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1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2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2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2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2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2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2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2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2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3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3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3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3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3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3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3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3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3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3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4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4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4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4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4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4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4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4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4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4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5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5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5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5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5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5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5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5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5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5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6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6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6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6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6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6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6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6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6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6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7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7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7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7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7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7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7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7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7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
179.基金份额